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4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 $\pm 500\text{kV}$ 天广直流线路及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 $\pm 500\text{kV}$  天广直流线路及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 $\pm 500\text{kV}$  天广直流线路及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5-440111-04-01-155387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。项目总投资 8018.6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新建架空输电线路长 3.795km，新建杆塔 14 基；拆除原有输电线路长约 3.62km，拆除原有杆塔 8 基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 $\pm 500\text{kV}$  天广直流线路迁改工程

拆除原±500kV 天广直流线路 2085#-2090#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.12km，拆除铁塔 4 基（2086#-2089#）；新建 2085#~TGA-00~TGA-06~2090#段架空线路路径长 2.24km，新建铁塔 7 基（TGA-00~TGA-06）。

## （2）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迁改工程

拆除原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 8#-13#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5km，拆除铁塔 4 基（9#~12#）；新建天广直流广侧接地极线路 8#~TGJA-01~TGJA-07~13#段架空线路路径长 1.555km，新建铁塔 7 基（TGJA-01~TGJA-07）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进

行植被恢复、覆土绿化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合成电场强度应满足《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》（GB39220-2020）中的相应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白云分局，  
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电计量评价咨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